

天津师范大学 2020 年本科（师范）生转专业  
教育学部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线下选拔）

**【学前教育（师范）专业】**

依据《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师大政发〔2017〕

号）和《天津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物理专业》《天津师范大学（2017）27号

(二)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转专业：

1. 以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2.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3. 在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4. 在校期间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的；
5. 在学期间已成功转专业一次的；
6. 高职升本的学生。

#### 四、学前教育（师范）专业测试内容及方式

(一) 专业测试内容

专业测试内容包括笔试考核和面试考核两部分。

笔试考核内容为数学，面试考核内容为专业胜任能力测评、心理健康测评、个人简介等。

(二) 笔试考核方法和考核时间

1. 考试方法：闭卷考试
2. 记分方式：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3. 考试时间：120 分钟
4. 成绩公布方式：笔试结束后，学部统一组织阅卷；阅卷结束之后，笔试成绩在学部公示。

(三) 面试考核方法和考核时间

1. 考试方法：面试
2. 记分方式：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3. 面试入围方式：根据考生笔试成绩，按照接收转专业人数的1:1.2提出面试名单，经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不超过1:1.2比例的考生进入转专业面试。

## 五、录取原则

### （一）成绩计算方法

专业测试总成绩（100%）=原专业通识必修课平均成绩（初修成绩）（20%）+专业测试笔试成绩（30%）+专业测试面试成绩（50%）。

**注：**原专业通识必修课平均成绩（初修成绩）按第一学期校通识必修全部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占总成绩20%，申请学生需提供学部/院盖章的成绩证明。

### （二）录取方式

面试结束后，学部按照通识必修课平均成绩20%+笔试成绩30%+面试成绩50%的比例，计算转专业选拔考试总分。根据总分，按学校转专业招收计划由高到低确定转专业选拔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学部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上报教务处和教师教育处。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 笔试、面试成绩中有不合格的（即考核成绩小于60分）不予录取；
2. 提供虚假信息者不予录取。

## 六、工作流程

（一）2020年4月初，成立教育学部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

(二) 2020年4月上旬,学部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各专业拟接收学生人数和接收条件,制定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经学部教学工作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和教师教育处备案。

### (三) 资格初审

2020年5月28日—29日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和报名专业确认。

1. 志愿转专业的学生向所在学部/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相关表格。报名转专业的学生到本人所在学部/院完成报名和报名资格审核。

2. 报名学生须于2020年5月28日8:00到5月29日17:00向教育学部提交以下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1) 学生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 学生证(或一卡通)原件和复印件;

(3)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历年学习成绩表(加盖所在学部/院教学办公室公章或学部/院公章);

(4) 成绩综合排名在原专业前10%的证明材料(加盖所在学部/院教学办公室公章或学部/院公章);

(5) 原专业通识必修课平均成绩(初修成绩)证明(加盖所在学部/院教学办公室公章或学部/院公章);

(6) 在校期间无警告(含)以上处分证明(加盖所在学部/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公章或学部/院公章)。

### 3. 提交材料地点

立教楼 A318 教学办公室

咨询电话：2376 6372

#### (四) 专业测试时间、地点安排

##### 1. 笔试

(1) 笔试时间：6月4日（周四）

(2) 笔试地点：另行通知

##### 2. 面试

(1) 面试时间：6月11日（周四）

(2) 面试地点：另行通知

#### (五) 考试要求

1. 考生要严格遵守我校及国家考试管理规定。

2. 凭学生证（一卡通）、身份证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迟到超过15分钟不得入场，按自动放弃处理。

3. 未参加笔试的考生，不允许参加面试。

(六) 2020年6月22日前向教师教育处和教务处报送专业测试结果和转专业拟录学生名单。

### 七、特别说明

(一) 转专业采取**降转**方式；

(二) 学部要与相关负责人员签订责任书，涉密人员要签订保密协议；专业测试中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还应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本方案自实施之日起生效，由学部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